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无〔2024〕824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规范有关业余业务 频率使用的通知

各业余无线电爱好者：

为规范有关业余业务频率使用，依据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委已就部分业余业务频率的使用与相关单位完成协调，现公布上海市业余无线电台禁止使用频段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市业余无线电台禁止使用频段

序号	频段范围	管理要求
1	135.7-137.8 kHz	允许使用，辐射功率严禁高于1W
2	1800-2000 kHz	禁止使用
3	5351.5-5366.5 kHz	禁止使用
4	10100-10150 kHz	禁止使用
5	146-148MHz	禁止使用
6	430-440MHz	禁止使用
7	1240-1260MHz	禁止使用
8	1260-1300MHz	禁止使用
9	2300-2450MHz	禁止使用

10	3300-3400MHz	禁止使用
11	3400-3500MHz	禁止使用
12	5650-5725MHz	禁止使用
13	5725-5830MHz	禁止使用
14	5830-5850MHz	禁止使用

二、有关工作事项

(一) 申请人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时使用区域为“全国”且涉及上述业余业务禁止使用频段的，我委核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时将注明禁止在上海地区使用。

(二) 申请人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后，应当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的使用范围，在上海地区合规使用业余电台。

(三) 本市及外省市核发的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中使用区域为“全国”的，使用时都应当遵循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要求。

如有未尽事宜，请与市经济信息化委无线电管理处联系。
联系电话：021-23117624。
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4年11月29日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，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29日印发
